

相當憂心將來可能造成沿海生態的浩劫。因此，為免環境再遭不當及可能的違法污染，建請行政院應責成相關環保單位，加強稽查並課以罰責，以避免類此違規情事再度發生，另亦應責成檢調單位主動調查相關違規情事，並將有涉及違法亂紀者嚴處究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臺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去年底取得南星計畫區上百公頃自由貿易港區用地，該土地目前由高雄市環保局執行填海造陸工程，堆置灰渣等營建廢棄物。但自今年元月起，民眾發現高雄市環保局清潔隊疑似將醫療用玻璃藥瓶、針筒，甚至齒模，倒入廢棄魚塢後用泥土覆蓋。經記者前往現場察看，在泥土覆蓋的魚塢內發現抗生素、止痛用藥瓶，還有用過的針筒，甚至多個寫有姓名的齒模，加上現場滿布碎玻璃，足見民眾指稱確實屬實。
- 二、當地民眾及學者專家憂心地表示，南星計畫區不是正式掩埋場，填海造陸底層未完全阻絕，藥劑可能滲漏到海水或地下水，感染性物質可能滲漏入海污染附近海洋生態。

(七)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近來屢接獲民眾陳情，我國所得稅法有關「醫藥及生育費」得認列為列舉扣除額之規定，僅得認列長期照護者的醫藥費，其他照料相關費用，如安養費、看護費等費用卻不得認列，顯不合理。陳情民眾將扶養親屬委託養護或護理機構代替照護，始得出外工作賺取所得，而納稅義務人履行扶養義務從而發生之實際相關費用支出，若無法獲得所得稅額上之扣除，而仍逕予課徵所得稅，實有背離量能課稅與憲法保障工作、生存權的意旨，從而構成違憲、不正的稅課。因此，建請行政院相關財政單位應儘速檢討相關不當、違憲的稅課侵害的情形，以維民眾租稅人權應有的基本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有關「醫藥及生育費」之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並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其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其他合法醫院及診所的醫藥費，得依法扣除。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 二、個人綜合所得稅的課徵，遵守「主觀淨所得原則」(subjektives Nettoprinzip)，亦即確保綜

所稅納稅義務人自身及其扶養親屬生存最低基本所需，不會受到稅課公權力的侵入，即個人所得應先滿足自身及扶養親屬基本生活所需之飲食、扶養、教育及醫療等費用之後，始有向國家繳納所得稅之義務。

- 三、進一步深究，我國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四款扶養親屬，納稅義務人均負有法律上的扶養義務，而扶養義務的履行，民法並沒有強制須本人親自為之，委託他人（護理之家）代為照護，法律上無禁止。民眾陳情將扶養親屬委託養護或護理機構代替照護，始得出外工作賺取所得；相反地，當甲選擇親自照顧者，即以喪失賺取所得的機會為其代價。換言之，工作、所得即與親自照顧之間，形成了互相排斥的抉擇關係。
- 四、再者，委託養護或護理機構代替照護扶養親屬，除現行國稅局認定依法得認列之醫藥費得依法扣除之外，尚須支出如安養費、看護費等費用，其經濟上的負擔能力相較於相同收入但家人無須看護服務之人，客觀上也有實際支付的事實，而民眾若不支出相關安養費、看護費等費用，自身與家庭根本無法獲得賴以維繫的其他工作所得。然我國的所得稅法「醫藥及生育費」得認列為列舉扣除額之規定，卻僅得認列長期照護者的醫藥費，其他照料相關費用卻不得認列，無法清楚地反映不同納稅義務人的經濟稅負能力上的差別，實有違背離量能課稅與憲法保障工作、生存權的意旨，從而構成違憲、不正的稅課。

(八)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現行勞工保險被保險勞工死亡後，僅限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扶養之孫子女或受扶養之兄弟姊妹，始得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的資格之硬性規定，而在時代社會變遷，單身及離婚未生育子女之情況日益普遍之趨勢下，同樣繳納保費的單身勞工若不幸因病或意外身故，卻無法領取該有的死亡或遺屬年金給付，其一輩子所繳納之保費只能充公，顯然為歧視單身之不平等待遇。因此，建請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勞工主管機關，重新檢討勞工保險條例不合時宜及未符公平正義之處，儘速研議擴大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死亡後，遺屬年金得請領人之範圍，以落實保障單身之勞工保險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規定，「被保險人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被保險人扶養的孫子女或兄弟姊妹」始可請領遺族年金給付。然而愈來愈多民眾陳情案例顯示，因未婚、無生育子女而與他人或兄弟姊妹同居之勞工，如因病或意外身故，致使與其親近、共同生活關係之人因而陷入生活困境，卻無法請領勞保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此疏漏未規定之範圍對於那些單身且未生育者所欲照料之親近、共同生活關係之人，不啻是一個社會保